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文件

宝市财办法〔2026〕8号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关于取消宝鸡市公益慈善联合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取消宝鸡市公益慈善联合会2023年度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此页无正文）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2026年11月4日

宝鸡市财政局　　2026年11月4日印发